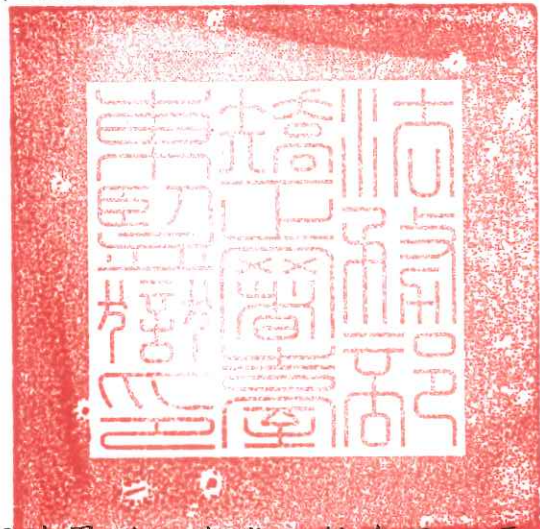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東監戒字第10908001870號  
附件：



主旨：本監自109年7月15日起，辦理外界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與收容人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依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公告事項：

一、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方式如下：

- (一)次數：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以每日一次為限。
- (二)金額：每次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 (三)寄送方式：以掛號寄送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等方式辦理。
- (四)送入方式：於平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經本監接見室人員辦理。

二、外界送入飲食，每次不得逾2公斤；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送入次數如下：

- (一)受刑人不分級數，每三日得送入一次。
- (二)被告每日一次。

三、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一次為限，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

件為限。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一)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二)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三)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四)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五、送入之財物，考量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由本監承辦人員先行告知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之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典獄長林順斌